

宁强县国有红石梁林场（陕西青木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理局）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 2024 年中央
财政国家公园保护管理能力提升项目(二期)
科普宣教及导向标识能力提升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宁强县国有红石梁林场（陕西青木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理局）大
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家公园保护管理能力提升项目(二
期)科普宣教及导向标识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编号：XYTY--2025--016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宁强县国有红石梁林场（陕西青木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卖方）：陕西一点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开招标的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磋商
内容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中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
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货物内容

货物/服务明细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规格/工作地点/具体内容	执行明细
1	公共环境整 治	项	1	公共活动场地环境整治 3000 m ² 秦家垭是四川方向入口,是大熊猫国家 公园陕西片区形象展示的重要窗 口。公共区域内环境整治主要内容 是, 对与四川接壤处界碑、宣传牌重 新规划。环境美化, 清理区域内的杂 草与植物, 平整路面与四川境内环境	包含区域内环境美化, 清理区域内的杂 草与植物, 平整地面, 铺设鹅卵石步道, 凸显节点造型、设计、制作落地等工作 (含人工、运输、材料等费用)

				保持统一。玉泉坝入口是进入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公路要道,是节点形象展示和氛围布展的核心区域,环境整治尤为重要,此处的环境美化是以凸显节点造型为主。西沟处在环境整治方面主要是公众互动活动区域,此处环境美化结合科普宣传,体现“共建共享”的公园理念。通过铺设鹅卵石步道方式营造浓郁的氛围。	
2	大熊猫国家公园主题宣教设施	组	30	灯杆旗制作,离地 2.8 米,尺寸 2*0.6 米 (可定制)	灯杆旗设计、制作、安装、运输等工作
		项	20	100*72*90cm, 颜色根据环境条件进行融合,定制大熊猫国家公园专属图案,材质使用加厚玻璃缸,安装膨胀螺丝固定,垃圾桶	玻璃缸材质,设计、定制含有区域特色的图案、安装、运输、质保。
		块	8	尺寸 4*1.2 米,造型展板增加科普宣传展板等营造浓郁的科普宣教氛围	科普宣传展板设计,制作,安装
3	新媒体宣传推介	条	40	A.“丛林精灵”(主要展现片区内发现的各种野生动植物) B、“密林探知”(主要展现自然保护方面的趣味小知识) C、“四时之序”(以自然风光为主要展现形式,从山川河流到野生植物,展现四季风景的变换。)	每条 30s—120s 定向创作主题系列短视频,推广渠道:微博、微信、网站等
4	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专题图制作	套	1	专题图集制作一套 (共计 12 副)	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区位图; 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卫星影像图; 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水文地质图; 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社区现状图; 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土地权属图; 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植被图; 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分布图; 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分布图; 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重要人文资源分布图; 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游憩资源分布图; 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核心资源分布图。

5	增设界牌	块	3	尺寸 4*2 米, 材质铝合金板, 板厚 3mm, 杆子高度 5 米, II 型界牌 秦家垭、玉泉坝、西沟入口三地交通枢纽处	包含钢筋、混凝土、地基、碎石垫层, 安装、制作、运输等全部施工内容
6	标识标牌	个	20	包含 8 种型号标识标牌, 包含导览图, 导视牌、警示牌、温馨提示牌等, 尺寸采用 2*1.2 米、30*12cm, 三角形 55cm、40*60cm 等多种尺寸, 根据需求定制, 材质采用镀锌板材质, 防潮、防水、防锈。	国家公园外部、内部道路交叉口、观光车站点、游憩景点等需要指引和导向的位置
7	核心入口导向系统	套	1	奥拓电子 led 屏, 尺寸 4*3 米, 材质 p2.0, 符合各种场地高清使用,	解说设施包括: 模型、沙盘等。引导系统主要是电子设备可分为: LED 显示屏、触摸屏和便携式电子导游机、投影仪等。本项目安装、布展导向系统 1 套。包含整体设计、制作、安装、运输等内容。针对后期使用由专业人士培训, 达到使用效果
8		套	1	沙盘使用 1:10000 的地形沙盘, 具备互动性, 尺寸 3*5 米左右 (根据甲方实际放置位置调整)	
9		个	1	创维触控一体机, 全新 A+ 液晶显示面板, 32 英寸, 分辨率 1920*1080	
10		项	1	导向系统开发技术, 将 LED 电子屏、沙盘及触控一体机系统融合, 达到三位一体的效果, 增加便携式电子导游机和投影仪等。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2225000 元) 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

质保期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 2、交货方式： 货物/服务
- 3、交货地点： 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

(八)、付款方式

甲方付款额度以协议执行阶段为节点，共分 3 次：首款为合同额 40%，即人民币：捌拾玖万元整（RMB:890,000 元），甲方将于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二款为合同额 40%，即人民币：捌拾玖万元整（RMB:890,000 元），项目进度完成 8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项；尾款为合同额 20% 款项，即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元整（RMB: 445,000 元），甲方将于合同执行完毕后并经审核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将本次应付款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 陕西一点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102894304665

乙方变更账户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延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2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十)、调试和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 2、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 1 种方法解决。

1.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磋商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4、小微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让给大型、中型企业。
-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薛任强

2025年6月9日